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NJSWSXXZX-GHK202105

项目名称：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维保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

# 第一章 询比邀请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维保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询比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询比。

**1、项目编号：NJSWSXXZX-GHK202105**

**2、项目内容：**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维保，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询比项目需求；

**3、项目预算： 1.2**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前需与采购联系人电话沟通并确定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4、**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5、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5.1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会计报表等（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5.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5.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5.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3.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5.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5.3.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时间：**

**10.1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 10月 18日 17时 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 22日 9时 30分。**

**10.2投标地址：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11、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 陶震寰

联系电话： 18061768693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1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管理：**

12.1为推动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鼓励各潜在供应商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12.2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2.3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打印；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2.4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2.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请各供应商下载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及《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询比竞争，并符合询比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询比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询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无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询比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询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询比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询比邀请中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4）★第一章询比邀请中4.2采购人根据询比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7.3.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7.3.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3.3**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询比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7.3.4**响应文件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2）★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3）《询比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果本项目具有产品的话必须填写）**；

（4）《供货一览表》**（如果本项目具有产品的话必须填写）**；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服务承诺；

 （7）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询比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询比保证金：本项目不设询比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询比

**12、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而定）**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

1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4.1规定要求；第一章询比邀请4.2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询比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服务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询比评审活动。

13.2询比工作由服务平台负责组织，具体询比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分则（二）询比采购6.10.6的规范要求，采购人可决定采购方式变更为谈判采购或者直接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谈判或者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谈判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14、询比程序**

14.1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比。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为保证在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询比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评审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评审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评审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询比期间，如评审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询比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询比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评审小组根据询比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委托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服务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7.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采购人和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6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参加采购人或解放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活动。

18.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供应商对询比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服务平台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服务平台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询比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的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询比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询比过程提出质疑的，自询比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服务平台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2.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询比评审纪律，扰乱询比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第四章询比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比，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进行运用：**

（1）三星级可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四星级可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五星级可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

（2）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10分（不含本数）以下的给予5%的价格加成

# 第四章 询比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区域内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全过程、多时段、广泛内容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病历质量、督导医院规范填写电子病历，同时还可以有效防范因病历记录不规范引起的医疗纠纷。

由于目前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的免费维保期已到，所以对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升级改造等工作没有管理人员中专业力量来完成此项工作，并具有很大难度。加强病历质量管理和维保，有利于保护和利用病历档案，对医疗事业发展和社会各方面服务意义重大。

**二、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维保 | 1 | 套 |

1. **技术部分要求**

**1、整体设计**

**1.1参考规范**

必须遵循《国际医疗卫生数据标准》、《中国卫生信息数据标准》相关规范。

**1.2总体架构**

区域远程影像中心应用平台主要实现影像数据的分析、电子病历质量的统计分析等功能。区域远程影像中心应用平台在建设时要考虑与南京市区域影像中心进行对接，在区域远程影像中心平台之上的远程应用与服务，主要面向医务人员提供数据分析功能、面向南京卫生信息中心提供电子病历质量统计分析功能。

**1.3总体要求**

* 要求系统采用平台化设计、模型化设计、界面友好化设计和可扩展性设计，以满足各种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及时对系统进行适当的修改和定制，在免费保修期内和有偿售后服务期间负责该信息系统的升级工作，并保证甲方使用的软件是乙方的最新版本。
* 要求支持500以上的在线量，支持并发数50以上。
* 系统在实施和运行期间不应影响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1.4安全要求**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区域远程影像中心应用平台项目的安全要求需充分考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要求，并提供安全解决方案。

**2、建设内容**

**2.1区域电子病历分析质控系统维保**

**2.1.1 功能应用维护**

2.1.1咨询服务：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指导培训，并及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2.1.2故障排除：投标人应主动排查、处理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或BUG，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2.1.3报表维护：现有报表格式、数据调整、修改，以及从系统现有数据中新增报表。

2.1.4病历模板维护：保障现有病历的正常使用；在约定的时间之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模板修改。

2.1.5功能变更：投标人应提供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2.1.6系统更新：投标人应提供现有软件系统的更新服务与后台指导。

2.1.7接口维护：投标人需保证此次招标各系统接口的稳定运行。

2.1.8日常维护：协助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2.2 数据维护**

2.2.1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数据丢失，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数据。

2.2.2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协助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2.2.3系统灾备：系统灾难发生时，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2.2.4备份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数据库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库数据信息的安全。

**2.3服务要求**

2.3.1服务时长

投标人应提供全年内电话7天\*24小时响应，远程保证7天\*24小时/周全年的服务响应。班内故障由驻点工程师处理；班外时间（含节假日）出现故障，本地维护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情况时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减少采购人的损失。

2.3.2投标人需掌握此次维保招标的系统源代码，可对现有程序进行客户化开发，可配合第三方系统做接口。

2.3.3为现有系统的服务器和应用环境配置远程接入或现场技术支持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器环境及应用环境配置的问题处理与指导，并回答提出的问题；

2.3.4在服务器出现故障后，投标人需提供高级程序员或系统分析师根据应用服务器故障时日志进行分析；

2.3.5投标人应提供现场定期(每季度)进行硬件设备包含数据库服务器巡检，对现有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与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提供巡检报告及优化方案；

2.3.6通过数据库服务器巡检的评估报告，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库优化方案，协助医院创建更好的应用数据库环境，保障数据库的良好运作；

2.3.7每次软件更新升级前，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相关方沟通升级方案，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完成升级。系统稳定并且得到同意后方可撤离。

**3、故障响应**

故障级别表明了问题的严重程度，通过将问题的故障级别量化，提供不同的响应、解决时限。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在故障响应时限内完成恢复，并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事故报告，找到故障原因，避免再次发生。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Ⅰ级（紧急）：系统停机或对用户的全部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 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现场，1小时内提供方案 | 2小时以内 |
| Ⅱ级（重要）：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对用户的重要业务运作有不良影响。 | 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现场，1小时内提供方案 | 2小时以内 |
| Ⅲ级（关键）：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但用户的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 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现场，2小时内提供方案 | 4小时以内 |
| Ⅳ级（告警）：对业务方面的咨询需求，对用户的业务运作无影响。 | 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现场，2小时内提供方案 | 4小时以内 |

**4、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驻场和远程在内的多种服务方式，确保7\*24小时沟通畅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因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的系统软件接口新增或改动，包含在本次中标费用内，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2）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通过驻场服务方式及时提供应用系统操作指导、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项目如需有功能需优化时，需有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配合支持，优化方案能确保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供应商应妥善制定应急预案，在维保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并形成记录，保证平台面对突发情况能够快速高效的恢复正常运行，处理系统故障，并总结故障原因，保证同类故障不会再次发生，提升系统稳定性。

**5、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在所有工作关键节点形成材料记录并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漏洞修复记录、源码记录等。供应商应制定编写完善的项目使用手册、项目应急预案等材料，并在项目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相关材料。采购人其他的材料要求，供应商需配合完成。以上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完成归档并交付。

**6、安全和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定期主动进行项目安全检测及漏洞扫描，并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检测要求，本项目通过任何途径发现的漏洞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2）供应商应通过多种形式保证项目应用与数据安全，保证项目相关信息不会外泄，建立定期备份机制，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完成恢复。

（3）供应商对运维项目所涉及技术资料、系统数据等有保密责任，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私自留存。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单独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方。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1年度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其他由于供应商导致的问题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考核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不超过本次中标费用的情况下续签至多两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对供应商采取中标价的10%以内的罚款。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60%；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40%。每次付款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经审核通过后进行付款，如因未及时提出付款申请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备注：**

**1、本章商务部分要求及带星号（“★”）的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服务平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NJJF-XXXXXXXXX号标的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

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服务平台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

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企业、设备制造商等实际情况以及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XXXX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询比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询比邀请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X

四、第一章询比邀请4.2 采购人根据项目名称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项目实施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九、附件 X

## 一、询比申请及声明格式

**询比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XXXXXXXX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询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询比。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询比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询比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项目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如本项目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我们承诺我们所投上述设备均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保产品中政府采购清单”中。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询比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询比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询比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XXXXXXXX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询比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第一章询比邀请中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询比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询比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询比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询比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XXXXXXXX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询比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四、第一章询比邀请4.2采购人根据询比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六、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七、第三章询比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询比文件第三章询比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询比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分项目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询比文件条目号 | 询比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比文件条目号 | 询比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询比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八）询比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九）供货一览表格式**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货物1名称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十、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采购协议

致：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